

##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,25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.400000股,派0.8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8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64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<sup>a</sup>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48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6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24,250,00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8,070,000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6月2日;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6月3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18	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3 日。

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送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67%		+36,000	186,000	0.067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						
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						
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5、高管股份	150,000	0.067%		+36,000	186,000	0.06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24,100,000	99.933%		+53,784,000	277,884,000	99.933%
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24,100,000	99.933%		+53,784,000	277,884,000	99.933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224,250,000	100.00%		+53,820,000	278,07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78,07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781 元。

#### 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东路218号； 咨询联系人：徐向东；

咨询电话：0513-85238163； 传真电话：0513-85238129。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